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瓏麒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抗告人繳納1000元，尚應繳納500元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